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地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下属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房产抵款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